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812，以下简称“欧曼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以及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挂牌日期：2016年8月15日

公司属性：民营企业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孙玲三、李小平、李小兵

一致行动人：孙玲三、李小平、李小兵、中山市恒富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凯裕天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80.44%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情况

## 1、内部制度建设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 2、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设置
----	------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分别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发布相关制度。

### 3、董监高任职履职经核查，公司现任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为李小平。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券股  
专

#### 4、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7 次。经核查公司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核查，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议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当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比较严重，原定出席的见证律师等人员活动受限，故原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法按期举行，延期到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欧曼科技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监事会存在以下情况：1、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对 2019 年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2017 年，欧曼科技在约定归属于恒滨塑胶的 10 亩土地上加盖房屋建筑物，垫付支出费用为 2,070.99 万元（其中：土地相关成本 619.16 万元、房屋建筑物 1,451.83 万元）。在此期间，恒滨塑胶的相关方陆续支付了 1,211.25 万元，由公司股东李小平、李小兵等代收，其中李小平、李小兵将代收的款项 1,939,447.00 元用于欧曼科技土地房屋建设中。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小平占用本金及利息 5,064,029.30 元，收到股东李小兵占用本金及利息 9,146,208.76 元。上述资金归还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不动产变更登记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整改结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确认不动产变更登记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整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报告期的关联

交易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中 2019 年向杭州梵羲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销售 10.04 万元；2019 年向海口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76.95 万元；2019 年向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 34.89 万元按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需要履行审议，但公司未能及时审议，本次会议予以追认，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 **四、核查结论**

综上，欧曼科技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 2022 年度对 2019 年存在的违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司